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0〕21号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港市全国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各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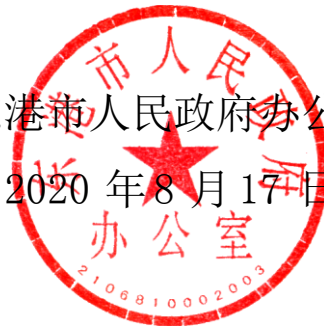
《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六届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管，确保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明确项目建设要求、项目进度、项目绩效和验收，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和《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辽商电商函〔2019〕3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承办主体。

第二条 市商务局为该项目主管单位，要会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落实。

第三条 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长期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要在显著位置张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识，同时建立资产台账。未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未能进行专账核算，未建立规范详细的资产管理台账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四条 项目承办主体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按合同要求、不配合工作等行为的，市商务局将限期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承办主体，市商务局有权责令其停止建设并收回项目资金，另选承办主体。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为确保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进度和最终要达到的示范效应，依据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重点内容将项目管理分为以下部分：

（一）项目进度。项目进度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办主体各阶段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监管。严格对照承办主体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合同要求、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若出现偏差，要及时查找原因，责令承办主体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总体进度不足 40 的承办主体，市商务局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或对承办主体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的，取消承办资格。

（二）项目运行。项目运行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主体的日常活动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市商务局要定期检查承办主体的人员配备、组织运行，建设成果等情况，对发生安全生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必要时取消承办主体的承办资格。

（三）项目绩效。项目绩效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中期测评监管措施。市商务局严格对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资金管理辦法等文件要求，定期考核承办主体的项目建设内容、运营情况及服务效果；对示范效果不明显的承办主体要提出指导意见，对拒不整改的承办主体，要采取必要措施终止相关合作。

（四）项目监督。项目监督指对项目承办主体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要规范承办主体的电子商务市场行为；承办单位要自我约束，规范运营。

第六条 项目管理要坚持务实、高效的原则。

（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要坚持开放、共享、公开、服务三农的务实原则，注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实际效果。

（二）项目建设要坚持节约资金资源、避免浪费、避免重复建设，注重综合示范的高效原则。

（三）综合示范项目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报送综合示范项目的交易和活动信息等相关数据。

第三章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适用于东港市 2019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和终期验收全过程。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

第七条 验收程序与方式。

（一）验收程序。

1. 承办主体向市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市商务局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查看承办主体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主要包括资金使用建账材料（含费用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项目建设进度表、建设内容佐证材料、项目建设成效等相关材料。

3. 项目验收小组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作出是否予以验收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

（二）验收方式

1. 本项目验收采取阶段验收的方式，每完成一个阶段性任务要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由项目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验收小组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并可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市审计局派员进行监督。

第八条 验收内容与标准。

（一）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基础设施。现场检查内外装修和设备配置情况，建设面积不低于 1500 平米。职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区域划分明确，设立前台、综合办公区、特色产品网货分销中心、创客中心、会议（培训）中心、农产品设计研发中心、电教中心、孵化中心、网络直播（培训）中心、综合展示展销中心、数据中心、电商协会、业务洽谈等功能区。按照功能分区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办公（会议）桌椅、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直播设备等设备设施。

2. 服务功能。

（1）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辖区内生产型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和有意从事电商的创业者提供电商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美工策划、商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分销渠道，软件技术支持，数据分析，包装运输、客服管理、证照办理、活动宣传等“一站式”服务。

（2）开发具备电子商务资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展示、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等功能的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预留和开放接口，确保与商务部“区域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对接，实现对乡镇、村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及运营管理。为制定我市长效发展机制提供数据支撑。

（二）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1. 服务站数量：建设 6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建设面积不

低于 100 平米)和 124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面积不低于 30 平米)。提供各服务站的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服务站照片、合同(或协议)、网上交易额等证明材料;

2. 服务功能:具备为农村居民提供代买代卖、缴费支付、农村金融、物流快递收发、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便民综合服务(建立服务台账)。电商服务覆盖率达 60% 以上(未设村级电商服务点的行政村通过乡镇电商服务站或邻近村级电商服务点提供服务)。

3. 设备设施。服务站设施配置完善。乡(镇)电商服务站具备运营管理、电商培训、快递物流等服务功能。村级电商服务站按照统一装修,统一标识,统一配备门头、台式电脑、42 寸电视(含电视背景墙)、公告牌、货架(用于收件和发件放置)、扫码枪、LED 显示屏、办公桌椅、业务说明牌等设备设施;

(三)市、乡(镇)、村三级仓储物流配送体系。

1. 市级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基础设施。中心基础设施检验,现场检查中心内外装修、设备设施配置等情况。

2. 三级配送体系整合建设情况

(1) 整合利用现有快递物流资源和场地进行改造升级,建设 1 个市级农村电商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 1500 平米。依托乡镇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6 个乡(镇)和 124 个村级物流配送中转站(原则上不重复建设),构建市、乡、村三级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配

送、分拣等服务，有特殊需求的生鲜农产品，要提供保鲜、冷藏等设施 and 场地。

(2) 建设 1 套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实现物流企业、农产品货源信息、仓储基地和物流车辆流转信息实时抓取，有效管理订单、运单、运力、场站与货物，达到合理、流畅、高效的货物流转。统筹协调农村上下行物流资源，降低农村物流收派成本，使农村群众能够实时掌握包裹流转信息。

3. 服务功能。服务功能完善，具备开放性和完整真实的配送记录；能够整合利用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等资源；配送成本下降、效率提高、物流配送到村。

(四)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1. 供应链体系建设。整合 1 个优势特色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完善或新建设农村产品（含工业、农副、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与东港市农村电商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融合建设为宜），且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推动农村传统生产和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及农产品现代市场建设；促进产业链发展，增强产、供、销协同服务能力，延长电商价值链和供应链，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提升农村流通水平；重点整合“东港草莓”“东港蓝莓”“东港大米”“中国贝（蛤）都”等地标产品资源，明确授权，共同扩展宣传推广渠道，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根据需要优化升级原有的农产品质量溯源系

统，进一步促进特色农村产品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商品化发展。支持运营团队为本地生产企业或合作社提供产品数据分析、设计研发、数据包制作、分销渠道对接、营销活动统筹开展等服务。

2. 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营销策划、品牌推介，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活动，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和出口企业转型升级，推进跨境电商工作；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政策宣传、综合示范创建成果展示、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营销宣传活动，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运用微信公众号、快手和抖音直播、手机 APP、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线上宣传引流。支持提供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定期举办大中型农产品网销系列活动，支持电商造市造节，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的产销对接活动，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方式推介营销农产品。

（五）电子商务培训。针对不同层次和类别人员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面向市乡村机关和大学生村官、驻村第一书记等基层干部、农村电商服务站负责人、企业和合作社人员、农民、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人口、个体经营户、农村妇女和具备创业能力的残疾人等开展培训，完成电商培训 4000 人次以上，电商创就业孵化不少于 50 人，开设网店不低于 20 家。

第九条 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应具备的条件。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正常投入运营使用；达到（辽商电商函〔2019〕331号）文件要求，根据省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财政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50%。

（二）验收小组主要职责。听取项目承办主体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佐证材料；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核；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对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结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审计职能和第三方专业管理指导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室、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中、省、丹东市直驻港有关单位。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